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3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中粮包装昆明两片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中粮制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粮包装昆明两片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安宁工业园区钢铁及配套产业片区东区，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64000m²，分两期实施建设总生产能力为17亿只/年的铝制易拉罐。一期建设所有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生产能力为年产10亿只铝制易拉罐；二期仅在生产车间内新增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次评价和批复对象仅针对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

产车间、辅房）、辅助工程（办公用房、综合楼、门卫）、储运工程（铝罐仓库、化学品库）、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1.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47%。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中粮包装昆明两片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56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雨季地表径流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草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纯水制备生产的反冲洗废水及浓水，经厂区自建的废水综合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达安宁北控淞源水务有限公司复函中对本项目进水水质要求，复函中未规定的污染物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剩余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

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3根23m高排气筒:①清洗酸性废气:洗罐在隧道式密闭洗罐机内进行,整套清洗设备为封闭设计,采用负压抽风吸收逸散的废气,引至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即:硫酸雾排放浓度 $\leq 4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4.46\text{kg}/\text{h}$;氟化物排放浓度 $\leq 9\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0.296\text{kg}/\text{h}$ 。②清洗烘干炉燃烧废气:清洗后的白罐使用天然气烘干炉烘干,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的控制措施,废气收集后经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11.03\text{kg}/\text{h}$; SO_2 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7.51\text{kg}/\text{h}$; NO_x 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2.23\text{kg}/\text{h}$ 。③彩印、上光油、内涂、设备擦拭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负压密闭收集后经1套两床式蓄热氧化装置(RTO)处理后经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27.8\text{kg}/\text{h}$;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11.03\text{kg}/\text{h}$; SO_2 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7.51\text{kg}/\text{h}$; NO_x 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2.23\text{kg}/\text{h}$ 。

无组织 SO_2 、 NO_x 、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 $\text{SO}_2 \leq 0.40\text{mg/m}^3$ 、 $\text{NO}_x \leq 0.12\text{mg/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硫酸雾 $\leq 1.2\text{mg/m}^3$ 、氟化物 $\leq 20\mu\text{g/m}^3$;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即:氨气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m}^3$,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表2中I型标准要求,即:油烟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分类

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置；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压块后外售铝材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站；废活性氧化铝由废水处理厂家定期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属性鉴别，并根据属性鉴别结果规范处置；沾染毒性的废气包装物、废乳化液、废矿物油、隔油池污泥和沉淀渣、废印刷版、废过滤棉、废油墨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防渗工程结束后应提交施工防渗监理报告，自行组织开展防渗工程环保预验收，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存档备查。

（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土壤跟踪监测点并定期开展监测。。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6月13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